

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

會議日期及文件編號	原動議	修訂動議	再修訂動議	結果
<p>第十次環工會會議 13.4.2017 第 43/2017 號</p>	<p>本會認為 PMQ 元創方的創立目的應為推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廣本地藝術文化，反對元創方經營一切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違背的業務。而在元創方範圍內銷售酒類飲品所引申的滋擾已引起區內居民強烈的不滿及負面影響，且銷售酒類飲品未見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關聯性，所以本會對有關事宜表示強烈反對。 (由蕭嘉怡議員提出，陳學鋒議員和議)</p>	<p>-</p>	<p>-</p>	<p>經投票後，動議獲得通過。</p> <p>(14 票支持：蕭嘉怡主席、楊學明副主席、陳學鋒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蕭嘉怡主席投票)、張國鈞議員(授權楊開永議員投票)、楊開永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投票)、盧懿杏議員、鄭志成委員、何致宏委員、黃世傑委員)</p> <p>(0 票反對)</p> <p>(2 票棄權: 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p>